

##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進修部服儀品行優良獎選拔辦法

115年5月5日導師會議討論&主任核定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鼓勵同學穿著校服到校上課、敦品勵學，發掘服儀品行優良同學，培養榮譽感，樹立優秀楷模，建立正向管教與輔導，訂立本辦法。
- 二、辦理方式：
  - 1.本選拔活動於每學期期末召開學務會議時辦理選拔一次，上學期選拔對象為進修部全體學生，下學期選拔對象為一、二年級學生。
  - 2.由各班導師於期末召開學生事務會議前2週，推薦該班優良學生送到期末學生事務會議審查。推薦者將優良事蹟詳述於專用推薦表(附件一)上，交學務組彙整後由學務會議審查小組進行審查。
- 三、選拔資格如下：
  - 1.全學期穩定穿著全套校服及繡學號。
  - 2.全學期無警告(含)以上處分。
  - 3.敦品勵學足為同學表率。
- 四、獎勵：得獎同學每人獎狀乙紙、記嘉獎2次，並公開表揚，其優好事蹟刊登於進修部網站。
- 五、本辦法經導師會議通過並經進修部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